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告完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59,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告完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59,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開支後）約為11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9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5%用於擴大典當行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約19.88%及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5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曉玲小姐 (附註1)	120,212,256	40.09%	120,212,256	33.4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9,600,000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179,634,858	59.91%	179,634,858	49.98%
總計	299,847,114	100.00%	359,447,114	100.00%

附註1：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其擁有120,212,256股股份。

附註2：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可換股票據可調整至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並可分別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郎世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